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5106000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90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51060001 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水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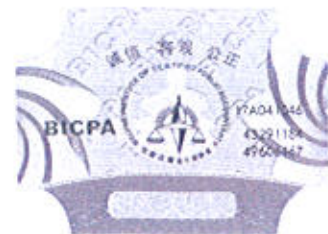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岷江水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



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钊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洁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4,030,455.80	119,169,03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0,407,277.89	9,556,280.00
应收账款	六、3	10,654,461.84	10,444,990.88
预付款项	六、4	2,749,760.83	3,670,657.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572,364.13	2,116,177.74
存货	六、6	789,097.90	929,51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8,230.60	
流动资产合计		160,271,648.99	145,886,654.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23,590,469.91	23,590,46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433,359,714.90	434,446,392.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456,645,209.05	1,157,394,750.25
在建工程	六、11	243,016,075.08	559,383,046.58
工程物资	六、12	85,383.70	85,383.7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22,483,114.09	23,069,826.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574,991.08	862,48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39,147,636.55	39,959,63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8,902,594.36	2,238,791,985.71
资产总计		2,379,174,243.35	2,384,678,639.78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118,391,669.48	63,631,379.01
预收款项	六、17	19,253,006.24	23,427,360.2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1,706,915.64	4,219,817.67
应交税费	六、19	6,364,194.68	8,225,220.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0	8,835,024.32	10,768,962.32
其他应付款	六、21	72,554,127.83	96,501,85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684,594,867.93	278,316,97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1,699,806.12	485,091,57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315,000,000.00	86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4	52,250,000.00	5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14,529,013.36	14,529,013.3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6		9,507,222.00
递延收益	六、27	51,204,049.42	56,338,06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983,062.78	998,374,300.27
负债合计		1,344,682,868.90	1,483,465,874.9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9	47,143,061.14	47,143,06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156,561,947.97	142,185,065.71
未分配利润	六、31	338,076,279.25	213,565,21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5,906,443.36	907,018,500.93
少数股东权益		-11,415,068.91	-5,805,736.08
股东权益合计		1,034,491,374.45	901,212,764.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9,174,243.35	2,384,678,639.78

载于第15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36,610,564.86	935,933,377.78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1,136,610,564.86	935,933,377.78
二、营业总成本		1,059,129,712.93	893,119,687.0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921,144,725.63	749,770,269.68
税金及附加	六、33	7,420,653.02	5,298,768.92
销售费用	六、34	10,734,497.05	9,871,174.85
管理费用	六、35	64,381,577.98	63,284,403.45
财务费用	六、36	55,005,030.92	63,559,035.8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443,228.33	1,336,034.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85,330,172.89	98,902,50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639,822.73	97,552,508.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811,024.82	141,716,199.2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25,550,819.65	3,492,37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26,087.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0,769,809.80	14,767,30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64,956.55	13,056,271.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592,034.67	130,441,274.4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19,107,167.32	6,668,01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84,867.35	123,773,25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94,200.18	126,651,326.57
少数股东损益		-5,609,332.83	-2,878,069.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484,867.35	123,773,25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094,200.18	126,651,32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9,332.83	-2,878,069.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33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33	0.25

载于第15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729,989.01	1,003,043,91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5,710,848.45	4,823,70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440,837.46	1,007,867,61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726,587.19	618,486,84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667,019.77	140,488,38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68,510.55	79,324,71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9,467,891.47	15,657,9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530,008.98	853,957,8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10,828.48	153,909,73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16,850.16	105,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9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8,088,071.10	40,709,65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00,921.26	146,059,65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88,466.36	170,957,03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5,461,600.50	10,906,11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50,066.86	181,863,15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0,854.40	-35,803,50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	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00,000.00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0	2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00,262.10	91,244,14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00,262.10	316,244,14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0,262.10	-126,244,14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61,420.78	-8,137,91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1,420.78	-8,137,91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119,169,035.02	127,306,94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134,030,455.80	119,169,035.02

载于第15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3221000217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42,185,065.71	213,565,21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42,185,065.71	213,565,21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76,882.26	124,511,06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094,200.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76,882.26	-39,583,140.01
1、提取盈余公积							14,376,882.26	-14,376,882.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5,206,257.7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56,561,947.97	338,076,279.25
							-11,415,068.91	1,034,491,374.45

截至第15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此处有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的签字及红色印章）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41,801.31	113,047,89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07,277.89	9,556,28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10,272,777.32	10,444,990.88
预付款项		2,147,650.42	16,392,765.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43,474,751.32	538,923,751.75
存货		767,220.28	906,153.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230.60	
流动资产合计		693,379,709.14	689,271,835.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90,469.91	23,590,46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91,241,777.56	607,786,392.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4,368,101.15	787,745,657.79
在建工程		38,216,977.82	117,432,354.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83,114.09	23,069,826.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4,991.08	862,48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81,217.92	33,032,17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556,649.53	1,623,519,361.66
资产总计		2,324,936,358.67	2,312,791,196.84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757,901.48	34,477,614.52
预收款项		19,052,133.30	23,226,487.32
应付职工薪酬		1,454,134.32	2,591,841.39
应交税费		4,431,496.40	9,301,292.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35,024.32	10,768,962.32
其他应付款		66,741,301.55	58,511,259.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594,867.93	276,606,27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5,866,859.30	415,483,73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000,000.00	86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29,013.36	14,529,013.3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507,222.00
递延收益		51,204,049.42	48,497,35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733,062.78	937,533,591.91
负债合计		1,246,599,922.08	1,353,017,325.07
股东权益:			
股本		504,125,155.00	504,125,15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7,143,061.14	47,143,06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561,947.97	142,185,065.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506,272.48	266,320,589.92
股东权益合计		1,078,336,436.59	959,773,87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4,936,358.67	2,312,791,196.84

载于第15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133,894,199.74	932,031,782.8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917,570,118.03	745,886,681.29
税金及附加		7,347,566.53	5,275,467.13
销售费用		10,734,497.05	9,871,174.85
管理费用		60,996,684.53	54,471,923.39
财务费用		45,986,467.53	56,908,438.16
资产减值损失		15,763,967.11	1,884,79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85,330,172.89	98,902,50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639,822.73	97,552,508.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825,071.85	156,635,807.15
加：营业外收入		3,972,420.91	1,781,67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32,463.44	13,178,85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32,619.57	13,056,26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365,029.32	145,238,625.32
减：所得税费用		13,596,206.75	7,636,62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68,822.57	137,602,005.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768,822.57	137,602,005.14

载于第15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127,773.87	999,293,91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5,976.18	6,601,42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083,750.05	1,005,895,33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903,163.12	651,284,15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48,203.01	140,488,38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92,569.89	78,513,20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2,193.24	14,763,91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06,129.26	885,049,6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77,620.79	120,845,67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16,850.16	105,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7,921.18	38,051,02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13,771.34	143,401,02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02,096.04	115,812,89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5,126.19	30,539,48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97,222.23	146,352,38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549.11	-2,951,35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	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00,000.00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0	2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00,262.10	90,290,94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300,262.10	315,290,94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00,262.10	-125,290,94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3,907.80	-7,396,62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47,893.51	120,444,52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41,801.31	113,047,893.51

载于第15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亦七
张亦七印
513221000247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米明
米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红英
梁红英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42,185,06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42,185,065.71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56,561,947.97
未分配利润						266,320,589.92
股东权益合计						959,773,871.77

截至第15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28,424,865.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28,424,86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60,200.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602,005.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60,200.51
1、提取盈余公积						-38,966,458.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760,200.51
3、对股东的分配						-25,206,257.75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4,125,155.00		47,143,061.14			142,185,065.71
						286,320,589.92
						959,773,871.77

截至第15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3年经四川省体改委“体改字(1993)258号”文批准,由阿坝州草坡水电厂、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四A集团公司、四川省中小型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及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并于1998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3,812.0618万股。1998年8月,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红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5,193.2680万股。1999年8月,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红股和按10:7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27,347.8822万股。

2001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2,306.5387万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9,654.4209万股。

2003年6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送红股和按10:5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50,412.5155万股。

2006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约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54,372,805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的对价,该对价支付完成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6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18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04,125,15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97,438,10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06,687,052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0,592,0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2%,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网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汶川县下索桥,办公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301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电力购售;主营业务:以水利发电为主,

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输供电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包括：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

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减值：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单独测试发生减值时，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工程项目暂借款	将在建项目公司往来款划分为该组合
应收政府补偿款	将应收政府补偿款划分为该组合
关联方往来	将关联方往来款划分为该组合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工程项目暂借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补偿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现金流量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状况恶化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

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 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 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

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2/30/45	5.00	7.92/3.17/2.11
机器设备	直线法	7/8/10/12/16/18/20	5.00	13.57/11.88/9.50/7.92/5.94/5.28/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	5.00	15.8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7/8/10	5.00	19.00/13.57/11.88/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

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供电销售收入

公司供电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电费或取得收取电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但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且仅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

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了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2016年7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固定资产	-15,810,125.56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	15,810,125.56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

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履行合同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计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应交增值税按当期应税销售额及税率计算确定增值税，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后确定。

各主体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25%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2011年至2020年,符合条件的西部企业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继续减按15%执行。

本公司、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列举的“第一类鼓励类”之“水力发电”范围,公司管理层基于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理解和判断,预计到2020年所得税率仍可减按15%执行。

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目前为建设期间,尚未取得营业收入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6年1月1日,年末指2016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228.93	60,914.00
银行存款	134,009,226.87	118,713,886.20
其他货币资金		394,234.82
合计	134,030,455.80	119,169,035.02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07,277.89	9,556,280.00
合计	10,407,277.89	9,556,28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382,554.54	100.00	1,728,092.70	13.96	10,654,461.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382,554.54	100.00	1,728,092.70	13.96	10,654,461.8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168,808.66	100.00	1,723,817.78	14.17	10,444,99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168,808.66	100.00	1,723,817.78	14.17	10,444,990.8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71,899.84	217,438.00	2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510,654.70	1,510,654.70	100
合计	12,382,554.54	1,728,092.70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74.92 元。

(3) 本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734,378.0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74,605.36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71,760.83	97.16	2,118,657.48	57.72
1 至 2 年			600,000.00	16.3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8,000.00	2.84	952,000.00	25.93
合计	2,749,760.83	100.00	3,670,657.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035,076.54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0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76,088.18	56.85	70,376,088.1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414,445.96	43.15	51,842,081.83	97.06	1,572,364.13
其中：账龄组合	52,525,987.54	42.43	51,842,081.83	98.70	683,905.71
工程项目暂借款	888,458.42	0.72			888,45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3,790,534.14	100.00	122,218,170.01	98.73	1,572,364.1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76,088.18	56.80	70,376,088.1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53,518,626.16	43.20	51,402,448.42	96.05	2,116,177.7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2,508,222.64	42.38	51,402,448.42	97.89	1,105,774.22
工程项目暂借款	1,010,403.52	0.82			1,010,403.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3,894,714.34	100.00	121,778,536.60	98.29	2,116,177.74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21,688.18	45,421,688.18	100.00%	详见附注十二、2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54,400.00	24,954,400.00	100.00%	详见附注十二、3
合计	70,376,088.18	70,376,088.18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573.00	2,451.46	2.00
1 至 2 年	416,180.77	20,809.04	5.00
2 至 3 年	6,000.00	600.00	10.00
3 至 4 年	105,000.00	31,500.00	30.00
4 至 5 年	179,024.89	89,512.45	50.00
5 年以上	51,697,208.88	51,697,208.88	100.00
合计	52,525,987.54	51,842,081.83	—

③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工程项目暂借款	888,458.42		
合计	888,458.4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9,633.41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0,000.00 元；本年收回已核销的坏账金额 680.00 元。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河	250,000.00	银行转账收取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707,083.68	1,614,813.88
股权转让款	24,954,400.00	24,954,400.00
代垫基建款	30,197,345.15	30,197,345.15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45,421,688.18
其他	21,510,017.13	21,706,467.13
合计	123,790,534.14	123,894,714.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5 年以上	36.68	45,421,688.18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尾款	24,954,400.00	5 年以上	20.16	24,954,400.00
四川地方电力培训研究中心	代垫基建款	8,506,000.00	5 年以上	6.87	8,506,000.00
岷江电力集团公司	代垫基建款	7,434,761.50	5 年以上	6.01	7,434,761.50
阿坝州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基建款	7,249,475.00	5 年以上	5.86	7,249,475.00
合计	—	93,566,324.68	—	75.58	93,566,324.68

6、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9,097.90		789,097.90
合计	789,097.90		789,097.9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9,512.95		929,512.95
合计	929,512.95		929,512.95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8,230.60	
合计	68,230.6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1,998,100.00	138,407,630.09	23,590,469.91	161,998,100.00	138,407,630.09	23,590,469.9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61,998,100.00	138,407,630.09	23,590,469.91	161,998,100.00	138,407,630.09	23,590,469.91
合计	161,998,100.00	138,407,630.09	23,590,469.91	161,998,100.00	138,407,630.09	23,590,469.91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30.00			13,230.00	13,230.00			13,230.00	14.00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9.00	169.04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	
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177.92			177.92	2.39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81			139.81	112.84			112.84	2.95	
合计	16,199.81			16,199.81	13,840.76			13,840.76	—	169.04

(3)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38,407,630.09		138,407,630.09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38,407,630.09		138,407,630.09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260,559.76			3,652,888.87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278,185,832.41			79,986,933.86		
合计	434,446,392.17			83,639,822.7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26,500.00			155,186,948.63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78,172,766.27	
合计	84,726,500.00			433,359,714.90	

注：（1）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建阿流贷（2016）01 号一质押】，以公司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的股权作为 1 亿元长期借款的质押。质押期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2）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重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6 年最高额质字 031 号】（原 2011 年最高额质字 005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作废），以及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与其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年最高额抵字 006 号】，以本公司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的股权和公司草坡电厂全部资产（详见附注六、44）作为 3 亿元长期借款的质押和抵押，质押和抵押期间分别为：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56 亿元。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51,529,055.18	627,829,178.11	20,670,778.84	11,416,443.37	1,611,445,455.50
2、本年增加金额	248,975,863.81	187,607,853.03	1,554,731.90	-6,630,254.63	431,508,194.11
（1）购置		4,785,007.83	1,554,731.90	617,823.82	6,957,563.55
（2）在建工程转入	273,465,628.28	151,085,002.28			424,550,630.5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4,489,764.47	31,737,842.92		-7,248,078.45	
3、本年减少金额		65,685,790.56	1,514,022.36	306,458.00	67,506,270.92
(1) 处置或报废		65,685,790.56	1,514,022.36	306,458.00	67,506,270.92
(2) 转入在建工程					
4、年末余额	1,200,504,918.99	749,751,240.58	20,711,488.38	4,479,730.74	1,975,447,378.6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3,554,098.66	239,165,250.44	11,169,505.92	8,892,180.26	452,781,035.28
2、本年增加金额	32,006,101.27	71,167,276.76	3,677,647.68	-5,573,710.08	101,277,315.63
(1) 计提	32,006,101.27	71,167,276.76	3,677,647.68	-5,573,710.08	101,277,315.63
3、本年减少金额		35,026,653.97	1,217,257.32	148,939.95	36,392,851.24
(1) 处置或报废		35,026,653.97	1,217,257.32	148,939.95	36,392,851.24
(2) 转入在建工程					
4、年末余额	225,560,199.93	275,305,873.23	13,629,896.28	3,169,530.23	517,665,499.6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59,873.38		1,109,796.59		1,269,669.9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33,000.00		133,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33,000.00		133,000.00
4、年末余额	159,873.38		976,796.59		1,136,669.9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74,784,845.68	474,445,367.35	6,104,795.51	1,310,200.51	1,456,645,209.05
2、年初账面价值	757,815,083.14	388,663,927.67	8,391,476.33	2,524,263.11	1,157,394,750.25

注：①本年增加金额-其他系根据竣工决算结果对以前年度预转固的固定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重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6 年最高额质字 031 号】（原 2011 年最高额质字 005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作废），以及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与其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年最高额抵字 006 号】，以本公司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 的股权和公司草坡电厂全部资产（详见附注六、44）作为 3 亿元长期借款的质押和抵押，质押和抵押期间分别为：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③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信抵(高)字 041 号】及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2014 信应收(高)字 041 号】,将铜钟电厂(含南新二级站)资产(详见附注六、44),以及其电费收费权作为 2.4 亿元长期借款的抵押和质押。抵押、质押期间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本部 4 处房产	3,949,187.56	正在办理中
110KV 百花变电站等 6 处变电站房屋	33,494,320.68	正在办理中
草坡电厂	8,484,714.48	正在办理中
汶川调度中心大楼	7,103,775.98	正在办理中
华西沙牌水电站房屋	5,804,015.64	未决算
浙丽板子沟水电站房屋	1,889,171.89	未决算
合计	60,725,186.23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	185,411,293.08		185,411,293.08	169,666,778.06		169,666,778.06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	15,672,405.41		15,672,405.41	127,350,597.99		127,350,597.99
沙牌电厂恢复重建工程	1,643,416.37		1,643,416.37	142,861,333.56		142,861,333.56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109,295,327.27		109,295,327.27
新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	27,491,927.45		27,491,927.45	3,585,054.88		3,585,054.88
110KV 草杨 35KV 百银输电线路	6,383,796.42		6,383,796.42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6,413,236.35		6,413,236.35	6,623,954.82		6,623,954.82
合计	243,016,075.08		243,016,075.08	559,383,046.58		559,383,046.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		169,666,778.06	15,744,515.02			185,411,293.08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一级)	2,664	15,636,005.41	36,400.00			15,672,405.41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二级）	6.336	111,714,592.58	9,771,281.61	121,485,874.19	
沙牌电厂恢复重建工程		142,861,333.56	14,902,915.22	156,120,832.41	1,643,416.37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14,570	109,295,327.27	36,802,671.88	146,097,999.15	
新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	5,594	3,585,054.88	23,906,872.57		27,491,927.45
110KV 草杨 35KV 百银输电线路	7,611		6,383,796.42		6,383,796.42
合计		552,759,091.76	107,548,452.72	423,704,705.75	236,602,838.7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杨家湾水电站工程		99%	4,043,317.05	2,131,747.59		自筹和借款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一级）	58.82	18%	2,619,314.81			自筹和借款
一颗印水电站工程（二级）	191.75	95%	25,312,573.36	2,029,300.74		自筹和借款
沙牌电厂恢复重建工程		100%				自筹资金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	100.27	100%				自筹和政府补助
新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	49.15	95%				自筹资金
110KV 草杨 35KV 百银输电线路	8.39	2%				自筹资金
合计			31,975,205.22	4,161,048.33		

注：一颗印电站概算数不含送出工程。

12、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85,383.70	85,383.70
合计	85,383.70	85,383.70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920,406.61	28,920,406.6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8,920,406.61	28,920,406.6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850,580.60	5,850,580.60
2、本年增加金额	586,711.92	586,711.92
(1) 计提	586,711.92	586,711.9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6,437,292.52	6,437,292.5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483,114.09	22,483,114.09
2、年初账面价值	23,069,826.01	23,069,826.0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都江堰办公区用地	577,819.77	正在办理中
都江堰道路用地	537,762.72	正在办理中
新中亚变电站用地	1,050,760.00	正在办理中
铜钟电站三杨村尾水用地	2,019,722.4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86,064.89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蒲阳至新中亚线路通道使用费	862,483.08		287,492.00		574,991.08
合计	862,483.08		287,492.00		574,991.0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233,819.50	27,035,072.93	180,060,109.73	27,009,016.46
可抵扣亏损	25,951,506.88	3,892,726.02	36,233,817.89	5,435,072.67
递延收益	54,798,917.35	8,219,837.60	50,103,632.55	7,515,544.88
合计	260,984,243.73	39,147,636.55	266,397,560.17	39,959,634.0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256,743.27	83,119,544.71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物资款及构建长期资产款项	109,760,193.22	57,254,694.13
购电费	8,215,901.98	5,756,345.60
输电费	415,574.28	620,339.28
合计	118,391,669.48	63,631,379.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物资款及构建长期资产款项	59,338,270.85	尚未进行决算或未到期付款
合计	59,338,270.85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电费	19,253,006.24	23,427,360.26
合计	19,253,006.24	23,427,360.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国锂锂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	预收电费暂时未供电
四川路桥映汶 A7 段项目部	120,129.04	预收电费暂时未供电
合计	250,129.04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4,989.63	119,396,776.51	119,373,423.43	1,638,342.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4,828.04	20,741,204.79	23,277,459.90	68,572.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19,817.67	140,137,981.30	142,650,883.33	1,706,915.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745,700.00	84,745,700.00	
2、职工福利费		10,507,597.23	10,507,597.23	
3、社会保险费	40,794.82	10,095,156.46	10,135,95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2,962.11	4,612,962.11	
工伤保险费	40,794.82	789,428.34	830,223.16	
生育保险费		309,285.01	309,285.01	
补充医疗保险		4,383,481.00	4,383,481.00	
4、住房公积金	17,907.00	10,085,734.00	10,085,734.00	17,9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6,287.81	3,805,872.90	3,741,725.00	1,620,435.7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156,715.92	156,715.92	
合计	1,614,989.63	119,396,776.51	119,373,423.43	1,638,342.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99,870.56	15,675,006.79	18,109,662.14	65,215.21
2、失业保险费	104,957.48	704,134.00	805,733.76	3,357.72
3、企业年金缴费		4,362,064.00	4,362,064.00	
合计	2,604,828.04	20,741,204.79	23,277,459.90	68,572.9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上年员工月平均工资的 20% 和 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企业年金缴费，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照上年员工平均工资的 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087,526.92	2,081,774.91
营业税		119,037.69
企业所得税	-985.75	3,268,860.4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2,883.41	145,704.77
个人所得税	907,507.52	1,503,833.07
印花税	201,861.81	103,98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633.23	62,376.20
教育费附加	122,449.84	93,564.29
其他	841,317.70	846,079.21
合计	6,364,194.68	8,225,220.08

20、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835,024.32	10,768,962.32
合计	8,835,024.32	10,768,962.32

2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质保金		19,572,647.32
保证金	10,141,530.90	11,248,758.29
代扣代支的职工负担的社会保险费	75,398.43	59,429.37
其他应付款项	62,337,198.50	65,621,024.34
合计	72,554,127.83	96,501,859.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阿坝州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8,117,887.09	未决算
赖仰贤	8,000,000.00	未到期
李旭芬	7,489,469.48	未到期
毕建林	5,284,808.43	未到期
合计	28,892,165.00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681,000,000.00	27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六、27）	3,594,867.93	3,316,976.00
合计	684,594,867.93	278,316,976.00

23、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5,000,000.00	125,000,000.00
抵押借款		24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0	865,000,000.00

注：（1）质押借款 2.56 亿元（含一年内到期 0.41 亿元）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9。

（2）抵押借款 2.40 亿元（均于一年内到期）的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详见附注六、10。

（3）信用借款 5.00 亿元（含一年内到期 4.00 亿元）。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金川县财政国债款	51,250,000.00	52,000,000.00
应付四川省水利厅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52,250,000.00	53,000,000.00

2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其他	14,529,013.36	14,529,013.36
合计	14,529,013.36	14,529,013.36

注：“其他”项为以前年度工资节余，本公司预计十二个月内不会动用工资节余，将其列报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9,507,222.00	
合计		9,507,222.00	

注：鉴于为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万元贷款担保中，其中 1,000 万元贷款担保连带责任已过诉讼时效，公司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已到期的 400 万元贷款本息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终审判决已生效而成为现时义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担保损失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核算，不再作为担保或有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7、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338,064.91	7,093,883.80	12,227,899.29	51,204,049.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6,338,064.91	7,093,883.80	12,227,899.29	51,204,049.4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子材料公司搬迁补助	7,840,708.36		7,840,708.36			资产相关(1)
汶川财政局贴息资金 2012	6,795,577.08		637,088.82		6,158,488.26	资产相关(2)
汶川财政局贴息资金 2011	2,795,476.02		289,187.18		2,506,288.84	资产相关(3)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5,760,000.00		480,000.00		5,280,000.00	资产相关(4)
恢复重建电网补助资金	2,100,000.00		200,000.00		1,900,000.00	资产相关(5)
下庄技改补助资金	31,046,303.45	6,550,000.00	783,256.00	1,879,815.17	34,933,232.28	资产相关(6)
政府无偿划拨资产		543,883.80	9,067.00	108,776.76	426,040.04	资产相关(7)
合计	56,338,064.91	7,093,883.80	10,239,307.36	1,988,591.93	51,204,049.42	

注：(1) 2009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子材料公司）与汶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迁建工业企业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汶川县人民政府以 43,439,800.00 元（完全重置价补偿金额）作为电子材料公司的迁建补偿资金，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汶川县人民政府在搬迁地按“1 比 1”置换的原则统一安排。同时约定，迁建企业必须在阿坝州境内注册、新建超过原产能、规模的工业企业项目，方能享受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完全重置价补偿，否则，只能给予成新折旧重置补偿。

根据阿坝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阿坝州搬迁企业资产赔付工作商谈会备忘录”(阿工园 2009 年 03 号)确定,涉及搬迁资产评估完全重置价为 5,484.44 万元、成新价为 2,633.28 万元。

本公司收到汶川县人民政府迁建补偿资金 43,439,800.00 元,并确认递延收益 17,107,000.00 元。本年因出售相关资产将剩余递延收益 9,551,408.36 元(其中含年初一年内到期的 1,710,700.00 元)全部摊销。

(2) 根据《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汶财建(2012)1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2012 年 12 月 6 日累计收到汶川县财政局对 2011 年度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财政贴息 12,797,144.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收到的形成固定资产的财政贴息 9,556,294.36 元列入递延收益,剩余的 3,240,849.64 元列入营业外收入。本年摊销递延收益 637,088.82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2,760,717.28 元。

(3) 根据《汶川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汶财建(2010)10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收到汶川县财政局对 2010 年度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财政贴息 13,279,449.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收到的形成固定资产的财政贴息 4,337,807.74 元列入递延收益,剩余的 8,941,641.26 元列入营业外收入。本年摊销递延收益 289,187.18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1,542,331.72 元。

(4) 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下达我州产业重建补助资金有关安排的通知》[阿府函(2009)107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与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汶川县经济商务局签订了《汶川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使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共获得产业重建补助资金 1,200.00 万元,其中:补助资金的 60%即 720.00 万元作为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补助给本公司;其余 40%即 480.00 万元,由本公司使用并按现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5.76%向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支付占用费,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4、29 日收到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汶川县财政局拨付的上述资金 4,800,000 元、7,2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 7,200,000 元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列入“递延收益”,4,800,000 元借款列入“长期应付款”(已按期归还)。本公司将上述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电力调度大楼建设,该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使用。本年摊销递延收益 480,000.00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1,440,000.00 元。

(5) 根据阿坝州、汶川县工业经济发展规划,由本公司负责建设漩口工业集中发展区 63600KW35KV 变电站(开关站)项目。汶川县政府同意在恢复重建能源类电网补助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用于本公司电力调度光纤网络建设,该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入使用。201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汶川县财政局拨付的电网补助资金

3,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 3,000,000 元电网补助资金列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递延收益 200,000.00 元，累计摊销递延收益 900,000.00 元。

(6)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累计共收到下庄技改补助资金 37,596,303.45 元（其中本年度收到 6,55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该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7 月投入使用，本年摊销递延收益 783,256.00 元。

(7) 根据公司与汶川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汶川县电力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本公司本年度无偿接收阳光家园一、二、三、四期电力设备及入户线路，评估价值 543,883.8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递延收益 9,067.00 元。

2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4,125,155						504,125,155

2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9,804,877.46			19,804,877.46
其他资本公积	27,338,183.68			27,338,183.68
合计	47,143,061.14			47,143,061.14

3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175,389.48	14,376,882.26		151,552,271.74
任意盈余公积	5,009,676.23			5,009,676.23
合计	142,185,065.71	14,376,882.26		156,561,947.9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3,565,219.08	125,880,350.77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565,219.08	125,880,350.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94,200.18	126,651,32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76,882.26	13,760,200.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6,257.75	25,206,257.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8,076,279.25	213,565,219.08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2,179,731.86	916,647,873.50	930,889,511.19	744,611,840.23
其中：外购电	889,126,443.97	754,886,663.64	740,843,283.74	628,045,417.66
自发电	234,335,850.61	154,025,835.38	181,739,858.87	109,541,548.56
过网费	8,717,437.28	7,735,374.48	8,306,368.58	7,024,874.01
其他业务	4,430,833.00	4,496,852.13	5,043,866.59	5,158,429.45
合计	1,136,610,564.86	921,144,725.63	935,933,377.78	749,770,269.68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58,015.11	505,27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4,891.11	1,523,933.01
教育费附加	2,024,083.88	1,756,196.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9,389.27	1,170,797.90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28,273.54	342,567.00
房产税	581,674.50	
土地使用税	95,550.09	
车船使用税	884,309.17	
印花税	414,466.35	
合计	7,420,653.02	5,298,768.92

注：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06,861.40	8,683,915.90
广告宣传费	1,341,595.75	668,731.46
差旅费	102,615.91	69,587.00
办公费等其他	783,423.99	448,940.49
合计	10,734,497.05	9,871,174.85

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619,818.30	38,951,879.24
折旧费	8,175,148.12	12,663,737.29
中介费用	2,556,458.71	1,475,425.56
税费	1,126,529.32	2,218,914.22
办公费	2,066,268.52	1,817,654.27
修理维护费	3,493,186.76	2,022,069.28
差旅费	455,558.75	359,441.40
物业管理费	1,151,126.20	704,310.46
无形资产摊销	586,711.92	572,782.80
其他	2,150,771.38	2,498,188.93
合计	64,381,577.98	63,284,403.45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720,753.10	64,613,620.10
减：利息收入	679,785.07	770,058.29
其他	-35,937.11	-284,525.94
合计	55,005,030.92	63,559,035.87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43,228.33	1,336,034.24
合计	443,228.33	1,336,034.24

38、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639,822.73	97,552,50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0,350.16	1,35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85,330,172.89	98,902,508.46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26,087.38		12,026,087.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026,087.38		12,026,087.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3,501,599.59	3,416,976.00	13,501,599.59
其他	23,132.68	75,400.00	23,132.68
合计	25,550,819.65	3,492,376.00	25,550,819.6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子材料公司搬迁补助	9,551,408.36	1,710,700.00	与资产相关
汶川财政局贴息资金	926,276.00	926,276.00	与资产相关
恢复重建电网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08 年地震产业重建补助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下庄电厂技改工程补助	783,256.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551,592.23		与收益相关
汶川县人民政府无偿转拨阳光家园 1-4 期电力资产	9,067.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01,599.59	3,416,976.00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27 “递延收益”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64,956.55	13,056,271.57	8,964,956.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64,956.55	13,056,271.57	8,964,956.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常损失		1,430,435.1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04,853.25	280,594.10	1,804,853.25
合计	10,769,809.80	14,767,300.83	10,769,809.80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95,169.86	11,954,709.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1,997.46	-5,286,691.88
合计	19,107,167.32	6,668,017.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7,592,034.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38,805.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6,227.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52,852.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799,525.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9,428.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5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1,879.9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9,107,167.32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51,592.23	1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679,785.07	770,058.29
收到江河执行款	250,000.00	56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3,229,471.15	3,393,641.99
合计	5,710,848.45	4,823,700.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2,227,635.65	1,187,258.9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	11,873,370.32	8,877,089.90
支付的其他	5,366,885.50	5,593,587.13
合计	19,467,891.47	15,657,935.9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投标保证金	3,762,071.10	12,202,550.16
收到的跟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6,550,000.00	28,507,103.45
线路赔偿预收款	7,776,000.00	
合计	18,088,071.10	40,709,653.6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还投标保证金	5,461,600.50	10,906,115.97
合计	5,461,600.50	10,906,115.97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484,867.35	123,773,25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3,228.33	1,336,034.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231,553.03	64,857,617.08
无形资产摊销	586,711.92	572,78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492.00	287,4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1,13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56,271.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720,753.10	64,613,620.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30,172.89	-98,902,50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997.46	-5,286,69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415.05	84,16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66.92	-9,258,403.08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5,219.12	-1,223,906.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10,828.48	153,909,731.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030,455.80	119,169,035.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169,035.02	127,306,947.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1,420.78	-8,137,912.6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34,030,455.80	119,169,035.02
其中：库存现金	21,228.93	60,91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009,226.87	118,713,88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4,234.8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30,455.80	119,169,035.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1) 用于担保的资产		
① 电厂资产：		
铜钟电厂：固定资产	181,426,179.07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2.4 亿元贷款抵押，详见附注六、10
土地使用权	8,303,345.19	
草坡电厂：固定资产	248,250,470.33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1.56 亿元贷款抵押，详见附注六、10
土地使用权	2,439,500.92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②长期股权投资：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83,451,829.88	贷款质押 12%股权，详见附注六、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		
房屋	52,240,471.75	
土地使用权	2,166,342.49	
合计	578,278,139.6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汶川县	四川省汶川县	水电开发	100.00		设立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汶川县	四川省汶川县	生产、销售	97.56		设立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汶川县	四川省汶川县	水电开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川县	四川省金川县	水电开发	98.00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理县	四川省理县	水电开发	55.00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4	130,965.12		411,720.32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00	-1,936,434.43		-7,027,885.33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2.00			557,396.4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	-3,803,863.52		-5,356,300.3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463,404.66	2,455.00	20,465,859.66	3,592,076.70		3,592,076.70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36,125.24	43,816,706.05	44,352,831.29	58,695,454.45		58,695,454.45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2,080,217.01	185,649,616.76	187,729,833.77	65,610,013.76	94,250,000.00	159,860,013.76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2,964,300.89	132,763,879.06	135,728,179.95	135,631,069.50	12,000,000.00	147,631,069.50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30,246.72	28,856,199.33	29,586,446.05	10,239,377.76	7,840,708.36	18,080,086.12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78,114.00	46,255,099.13	47,033,213.13	57,423,929.28		57,423,929.28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	1,980,377.33	169,922,642.02	171,903,019.35	67,033,199.34	77,000,000.00	144,033,199.34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60,736.36	127,427,309.43	130,488,045.79	128,937,905.29	5,000,000.00	133,937,905.29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40,776.68	5,367,423.03	5,367,423.03	-15,333,231.43	4,368,932.02	257,126.87	257,126.87	1,103,828.61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694,197.24	-3,951,907.01	-3,951,907.01	-105,843.49	4,988,960.61	-2,282,375.29	-2,282,375.29	184,697.04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77,484.02	-8,453,030.05	-8,453,030.05	652,673.50		-3,924,398.44	-3,924,398.44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黑水县	四川省黑水县	水电开发	47.265		权益法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汶川县	四川省汶川县	水电开发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黑水冰川公司	福堂水电公司	黑水冰川公司	福堂水电公司
流动资产	18,901,234.96	315,573,188.99	23,524,287.93	323,099,577.86
非流动资产	156,690,005.47	909,486,124.28	173,029,182.81	959,578,089.25
资产合计	175,591,240.43	1,225,059,313.27	196,553,470.74	1,282,677,667.11
流动负债	18,337,557.53	232,627,397.58	19,079,962.01	256,213,086.08
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0	297,000,000.00	58,000,000.00	331,0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黑水冰川公司	福堂水电公司	黑水冰川公司	福堂水电公司
负债合计	56,337,557.53	529,627,397.58	77,079,962.01	587,213,086.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253,682.90	695,431,915.69	119,473,508.73	695,464,581.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365,253.22	278,172,766.27	56,469,153.90	278,185,832.41
调整事项	98,821,695.41		99,791,405.8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8,821,695.41		99,791,405.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5,186,948.63	278,172,766.27	156,260,559.76	278,185,832.4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615,463.47	420,885,666.92	58,788,309.40	454,759,381.51
净利润	9,780,174.17	199,967,334.66	12,784,971.40	235,532,991.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780,174.17	199,967,334.66	12,784,971.40	235,532,991.9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726,500.00	80,000,000.00		104,000,00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无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一般不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同时通过经营积累降低银行贷款余额以进一步降低因市场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成本支出的增加，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电费回收部门牵头联合营销等部门专门对用电客户所处的经营环境、行业状况、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调研、信用评估，并进行动态管理，强化对高风险用电客户的信用状况管理，确定客户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对电力用户推行卡表用户、实行预购电制度，购电保证金制度，月度内分期结算等措施降低电费回收风险，近三年电费回收状况良好，部分年度实现了年末电费全额回收。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有着稳定的用电客户资源，客户支付电费及时，有着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来源，同时银行借款作为补充。本公司信守贷款协议，在银行等金融系统有着良好的资信，在资金需求增加时，能及时通过提取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在借款到期后能获得贷款行的后续授信支持。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到期期限分别为：1 年以内 6.81 亿元，1-2 年 1.40 亿元，2-3 年 1.25 亿元，3 年以上 0.50 亿元，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69 亿元。同时，本公司积极寻求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支持，以进一步改善贷款结构，并寻求多渠道的筹资方式。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市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	175.69 亿元	23.92	23.92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家电网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电	566,608,847.22	473,841,248.37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售电	109,900,825.71	79,478,666.1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12	2017.12.12	信用借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50,000,000.00	2015.08.27	2018.08.2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50,000,000.00	2015.09.17	2018.08.27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4.00	420.57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方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同类占比	金额	同类占比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利息收入	存款	市场价	382,440.37	56.26%	476,027.82	66.3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利息支出	贷款	市场价	16,304,374.96	29.12%	18,959,999.97	27.48%

定价原则：①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②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③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②在关联方处存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项目	本年度/年末余额	上年度/年初余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日均存款金额	3,675	4,09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贷款余额	30,000	35,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89,474.00	7,789.48		
合计		389,474.00	7,789.48		

注：上述应收账款为应收电费，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回。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①本公司诉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川浙丽公司”）股东李旭芬、原股东兰旭荣二人合同纠纷案

2007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汶川浙丽公司股东李旭芬、原股东兰旭荣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板子沟一级电站工程建设继续由原股东兰旭荣、李旭芬全权负责，总建设资金应控制在 2,960 万元之内（不含输出线路建设投资、二级电站前期费用，各股东借入款利息），超出部分由兰旭荣、李旭芬自行承担；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2 万元，在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李旭芬、兰旭荣再行注入建设资金 406 万元，本公司注入项目建设资金 423 万元，其余 1,931 万元的建设资金由本公司负责落实；如板子沟一级电站的工程建设资金超支，则原股东必须在该工程建设资金超支之日起 60 日内向汶川浙丽公司注入已超支资金。若李旭芬、兰旭荣逾期未注入超支的工程建设资金，则本公司必须注入资金，李旭芬、兰旭荣以其在汶川浙丽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注入的资金作质押担保。

200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汶川浙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为汶川浙丽公司提供借款资金 2,354 万元。

由于板子沟一级电站项目实际投资超过约定的总投资，且李旭芬、兰旭荣未按约定注入超支资金。为了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本公司为该项目超额提供建设资金 8,569,408.80 元。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 8,569,408.80 元借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共计为 650,745.30 元，该款项及其利息依约定应由兰旭荣、李旭芬承担。

按合同约定，板子沟一级电站应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行，但实际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建成并投入运行，比约定期限超出 43 个月，按合同约定，李旭芬、兰旭荣应向本公司支付迟延竣工违约金。

为此，本公司就汶川浙丽公司原股东违约事项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阿中民初字第 14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该案件判决如下：①被告李旭芬、兰旭荣向原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4,199,010.31 元及利息 489,854.91 元，此款直接从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旭芬、兰旭荣的应分得利润中支付。②

驳回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147,900.77 元，由原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5,748.77 元，被告李旭芬、兰旭荣承担 32,152.00 元。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②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协议纠纷案

2007 年，本公司与西部汇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矿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1,530 万元受让汇源矿业公司所持有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51%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中的 400.00 万元作为杨家湾电站全部机组按国家规定试运行成功 2 年内汇源矿业公司对本公司的保证金，在股权交易时本公司暂不支付。同时约定，汇源矿业公司保证在金川县投资设立一家高载能企业，该企业年耗电量应与杨家湾电站发电量相匹配，汇源矿业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作为设立高载能企业的保证金。

A 汇源矿业公司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2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初字第 646 号“应诉通知书”及（2012）成民保字第 57-2 号“民事裁定书”。

按应诉通知书，2012 年 2 月 9 日汇源矿业公司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请求判令本公司返还汇源矿业公司工程保证金 400 万元及建设高载能项目保证金 100 万元，同时要求本公司支付从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合计约 735,354.79 元、支付协议股权转让违约金 237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初字第 646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B 子公司杨家湾公司诉汇源矿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5 月 14 日，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川民初字第 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杨家湾公司诉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汇源集团”）、汇源矿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受理。

2007 年，汇源矿业公司将其所持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源矿业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杨家湾公司委托，继续对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另外，本公司、杨家湾公司与汇源矿业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汇源矿业公司受杨家湾公司之托对杨家湾水电站进行管理，管理范围为：完成电站初步设计全部内容，总投资控制在 12,500 万元内，利益风险为超出部分由汇源矿业公司承担，节约部分归汇源矿业公司所有。2009 年 4 月 2 日，杨家湾公司与汇源矿业公司、汇源集团、本公司四方又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汇源集团对汇源矿业公司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汇源矿业公

司不按协议履行，对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到位，致使电站引水隧洞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并在工程逾期两年多时间里，被告拒不整改，使杨家湾水电站长期不能投产运行，造成杨家湾公司巨大经济损失。

为此，杨家湾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a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矿业公司赔偿杨家湾公司因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质量不合格缺陷处理费用人民币（下同）5,240.25 万元；b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524.025 万元；c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矿业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电站逾期试运行成功损失赔偿款，按电站每逾期 1 天支付 5 万元赔偿款计算，应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共 1074 天，赔偿款为 5,370 万元；d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公司按约定支付杨家湾公司应收款 68,099.42 元；e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集团对上述 a、b、c、d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f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本案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C 本公司诉汇源矿业公司、汇源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2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成民初字第 122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诉汇源矿业公司、汇源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被受理。

2007 年，汇源矿业公司将其所持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简称“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确保杨家湾水电站的电力销售，汇源矿业公司保证在金川县投资设立一家高载能企业，其用电量不低于 10,000 万 kWh/年，并保证该企业用电五至十年。后又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由本公司与汇源矿业、汇源集团、杨家湾公司四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汇源集团对汇源矿业公司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汇源矿业公司未按协议履行建设高载能企业的义务。

为此，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a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公司向原告本公司支付未建高载能企业的违约金 765 万元；b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集团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c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矿业公司和被告汇源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以杨家湾电站未发电，未建高载能企业并未给杨家湾电站造成电力销售损失为由，下达了（2012）成民初字第 1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要求。

③ 本公司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A 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中国进出口银行债权追偿纠纷案

201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3)成民初字第 168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追偿权纠纷案已被受理。

2008 年 11 月，本公司参股 14%的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设备进出口贷款合同。本公司作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该笔贷款的保证人之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承担人民币 14,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未按期归还进出口银行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到期的 1.45 亿元的贷款，进出口银行根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相关约定，宣布该合同项下的 2.65 亿元贷款余额全部到期（其中提前到期的金额为 1.2 亿元），并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本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保证责任，并按照持股比例代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偿付了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38,248,692.25 元，并计入 2013 年当期损益。

本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为维护公司利益，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a 请求依法判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向本公司立即支付因公司履行保证责任而代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偿还的借款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38,248,692.25 元，并承担该款项的逾期支付利息（该利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并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计）；b 请求依法判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成民初字第 1685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a 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付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共计 38,248,692.25 元；并以此为基数，从 2013 年 8 月 2 日起至付清全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b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4,350.34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39,350.34 元，由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负担。

因本案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且处于破产清算中，暂无法判断以上代偿债权清收结果及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B 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中国银行新津支行债权追偿纠纷案

201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成民初字第 82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追偿权纠纷案已被受理。

2008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参股 14% 的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 亿元的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 本公司作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该笔贷款的保证人之一, 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该合同约定为该借款合同项下 14%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9 年 8 月 7 日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1.3 亿元的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合同;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公司以在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中 14% 的出资比例范围内, 为中国银行新津支行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借款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2,800 万元。

由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未按期归还中国银行新津支行贷款本息, 2013 年 11 月 7 日, 中国银行新津支行向本公司发出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中称, 截止 2013 年 11 月 5 日, 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已欠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68,514,076.45 元, 并希望本公司积极督促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还款或由本公司代偿。

鉴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仍未履行清偿借款本息义务,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按出资比例 14% 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代偿中国银行新津支行贷款本息 9,591,970.70 元, 并计入 2013 年当期损益。

本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 为维护公司利益, 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a 请求依法判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9,591,970.70 元, 并承担该款项的逾期支付利息(该利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 并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计); b 请求依法判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成民初字第 82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a 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付的借款本息共计 9,591,970.70 元; 并以此为基础, 从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付清全款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b 本案案件受理费 80,050.49 元, 由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负担。

因本案被告天威四川硅业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且处于破产清算中, 暂无法判断以上代偿债权清收结果及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④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2014 年 1 月 2 日, 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海民初字第 00871、00872 号]和第 00871、00872 号《民事起诉书》,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 该案件已被受理。

本公司参股 14%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2010 年 2 月 24 日与兵装财务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和 3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借款合同》, 公司按参股比例分别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了 2,800 万元人民币和 4,2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并签订了《保证合同》。截止目前, 该两笔贷款项下的本金尚余 4.38 亿元人民币。因天威四川硅业公司 2013 年 6 月底未能按期结算上述贷款利息, 兵装财务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相关约定宣布该两笔贷款所有余额(即 4.38 亿元人民币)提前到期, 并要求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立即归还上述贷款本息, 同时要求本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相关约定按持股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代偿上述到期贷款本息。

由于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和本公司均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兵装财务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a 请求判令被告本公司对 09DK1020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2,82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承担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至实际给付之日, 暂计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为 656,224.65 元, 共计 23,476,224.65 元; 请求判令被告本公司对 10DK1020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38,5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承担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至实际给付之日, 暂计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为 1,630,814.47 元, 共计 40,130,814.47 元。b 请求判令由被告本公司承担原告兵装财务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 兵装财务公司为避免财产损失, 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账户中的 63,607,039.12 元进行了冻结。

本案诉讼请求本公司承担的担保本金 6,132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已包含在本公司 2013 年所确认的预计负债中, 并计入了当期损益。

2014 年 7 月 2 日, 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海民初字第 00871、00872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4)海民初字第 00871 号]的判决情况如下: a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2,282 万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罚息 479,828.53 元, 并给付上述本金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日罚息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 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b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所欠利息 172,356.74 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复利 4,039.38 元, 并

给付上述所欠利息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日复利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c 被告本公司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d 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159,181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4)海民初字第 00872 号]的判决情况如下:a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3,850 万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罚息 809,526.67 元,并给付上述本金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日罚息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b 被告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所欠利息 799,773.33 元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的复利 21,514.47 元,并给付上述所欠利息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日复利利率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下浮百分之五后加收百分之五十并除以三百六十计算),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c 被告本公司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d 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242,454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按照不服一审判决的请求金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开庭审理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对此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商)终字第 7684、7685 号],判决情况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401,635 元由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按判决结果代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向兵装财务公司支付涉诉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 70,079,594.56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预)字第 1 号]和《决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1 号],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已资不抵债,并无力清偿天威保变到期债务”为破产清算事由,对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6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裁定:宣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因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已处于破产清算中,本公司为其代偿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能否通过破产清算获得受偿及偿还的程度暂无法确定。

⑤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无效纠纷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2015)川民初字第17号)]和《民事起诉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月6日受理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四川硅业公司”，被告一）、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被告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被告三）及本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此案件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于2007年9月由天威保变、川投集团、本公司共同设立，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5%、14%，天威保变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从2011年11月开始，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停产并陷入支付危机，对多笔债务无法按期偿还。但在此情况下，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却为天威保变的多笔委托贷款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并将此前没有担保的贷款纳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而在签订相关的最高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时，川投集团和本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亦未在相关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但天威硅业还是在川投集团及本公司不同意的情况下将其主要资产办理了最高额抵押。因此，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与天威保变私下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未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同意，违反了天威四川硅业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而在将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的主要资产办理了最高额抵押后，天威保变紧接着就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威四川硅业公司破产，而川投集团及本公司为天威四川硅业公司代偿了多笔债务，至今尚未获得受偿。

诉讼请求：①请求判决确认被告一、被告三之间于2013年签订的编号为04090038-2013年朝阳（抵）字0006号、编号为04090038-2013年朝阳（抵）字0009号、编号为04090038-2013年朝阳（抵）字001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编号为04090038-2013年朝阳（质）字0036号的《质押合同》无效，并判决被告一、被告三注销依据上述最高抵押合同办理的抵押和质押登记；②请求判决确认被告二作为实际债权人不享有抵押权。

201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川民管字第15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被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问题进行了裁定，裁定如下：①驳回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②被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处理。

201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新津民初字第2074号)]，对此案判决如下：①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4090038-2013年朝阳（抵）字

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4090038-2013 年朝阳（抵）字 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4090038-2013 年朝阳（抵）字 00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4090038-2013 年朝阳（质）字 0036 号的《质押合同》无效；②因案涉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相关权利人均可依生效判决依法定程序向案涉抵押登记机关申请涂销涉抵押合同的登记，同时相应的抵押权也不再成立，因此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 15 日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因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如本判决生效并执行，相关被告将不再具有债权优先受偿权，可能会提高本公司作为破产债权人的利益。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04,125,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 25,206,257.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6 年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拟转让所持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股权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将所持有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股权，以最终评审通过的评估价值为底价，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目前正按董事会决议开展相关工作。

（2）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事项

鉴于公司控股的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资产已转让，且无经营业务，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其清算注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 10 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资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 2,315 万元。至此，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无经营业务和主要资产。

2、农网资产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和阿坝州委、州政府的要求，为加快阿坝州四姑娘山旅游

资源的开发和小金县地方电力的发展，本公司受托承办和管理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3,602.50万元和本公司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3,600.00万元。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不清楚，本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协商确权未果，故未将农网资产和负债纳入本公司2008年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中列报。汶川“5.12”地震造成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资产损失1,542.17万元。

出于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考虑，2008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36,000,000.00元及代付利息9,421,688.18元合计45,421,688.18元列作其他应收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6年末农网资产灾后尚未恢复营运，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仍存在争议，农网资产的国债资金3,602.50万元仍未列入公司本年会计报表列报。

3、应收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

本公司于2006年9月6日与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赛公司”）签订了《阿坝铝厂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将阿坝铝厂产权转让给重庆博赛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重庆博赛公司尚有转让款2,495.44万元未支付给公司。受汶川“5.12”地震影响，本公司停止对阿坝铝厂的电力供应。为此，重庆博赛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函告本公司，称因本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阿坝铝厂提供电力供应，阿坝铝厂不得不从其他公司购电，给其造成了很大损失，将不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产权转让尾款2,495.44万元。本公司2010年度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重庆博赛公司的股权转让尾款2,495.44万元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债权账龄在5年以上。

本公司于2016年6月向重庆博赛公司寄发催款函，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其催款回函。

4、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回江河欠款事项

本公司控制的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与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2.44%的股权，以下简称“瑞文电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河之间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2007年12月7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赔偿电子材料公司记录仪损失23,329.96元，返还电子材料公司流动净资产8,199,960.29元，支付承包费921,618.10元，支付排污费6,619.00元，并承担一审诉讼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118,674.00元，共计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9,270,201.35元，瑞文电子公司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江河和瑞文电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电子材料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2008年12月8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770,201.35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850.00万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公

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其中，于2009年12月31日前还款10.00万元；于2010年6月30日前还款10.00万元；于2010年12月31日前还款15.00万元；于2011年6月30日前还款15.00万元；于2011年12月31日前还款20.00万元；剩余780.00万元自2012年分10年还清，每年还款78.00万元，每年分两次分别于6月和12月付款，每次支付39.00万元。在江河、瑞文电子公司未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前，电子材料公司不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河、瑞文电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本年度实际收回应还款2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电子材料公司累计收回款项349.00万元，尚余501.00万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82,425.84	100.00	209,648.52	2.00	10,272,77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482,425.84	100.00	209,648.52	2.00	10,272,777.3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658,153.96	100.00	213,163.08	2.00	10,444,99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658,153.96	100.00	213,163.08	2.00	10,444,990.8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82,425.84	209,648.52	2.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482,425.84	209,648.52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514.56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482,425.8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09,648.5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76,088.18	10.82	70,376,088.1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113,030.90	89.18	36,638,279.58	6.32	543,474,751.32
其中：账龄组合	37,153,772.85	5.71	36,638,279.58	98.61	515,493.27
关联方往来	542,959,258.05	83.47			542,959,258.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0,489,119.08	100.00	107,014,367.76	16.45	543,474,751.3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76,088.18	10.90	70,376,088.1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5,251,807.00	89.10	36,328,055.25	6.32	538,923,751.75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37,208,312.05	5.76	36,328,055.25	97.63	880,256.80
关联方往来	538,043,494.95	83.34			538,043,494.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5,627,895.18	100.00	106,704,143.43	16.53	538,923,751.75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21,688.18	45,421,688.18	100.00%	附注十二、2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54,400.00	24,954,400.00	100.00%	附注十二、3
合计	70,376,088.18	70,376,088.18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573.00	2,451.46	2.00
1 至 2 年	416,180.77	20,809.04	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6,615,019.08	36,615,019.08	100.00
合计	37,153,772.85	36,638,279.58	—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	542,959,258.05		
合计	542,959,258.05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0,224.33 元；本年收回已核销的坏账金额 68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27,945.69	982,484.89
股权转让款	24,954,400.00	24,954,400.00
代垫基建款	22,947,870.15	22,947,870.15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45,421,688.18
其他	13,277,957.01	13,277,957.01
关联方往来	542,959,258.05	538,043,494.95
合计	650,489,119.08	645,627,895.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借款	317,563,427.31	5 年以上	48.82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借款	125,760,937.95	1 年以内至 5 年以上	19.33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工程借款	48,600,630.09	1 年以内至 5 年以上	7.47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 公司	工程借款	51,034,262.70	1 年以内至 5 年以上	7.85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 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农网建设 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5 年以上	6.98	45,421,688.18
合计	—	588,380,946.23	—	90.45	45,421,688.1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340,000.00	15,457,937.34	157,882,062.66	173,340,000.00		173,34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3,359,714.90		433,359,714.90	434,446,392.17		434,446,392.17
合计	606,699,714.90	15,457,937.34	591,241,777.56	607,786,392.17		607,786,392.1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 额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 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920,000.00			31,920,000.00	15,457,937.34	15,457,937.34
合计	173,340,000.00			173,340,000.00	15,457,937.34	15,457,937.34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260,559.76			3,652,888.87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278,185,832.41			79,986,933.86		
合计	434,446,392.17			83,639,822.7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26,500.00			155,186,948.63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78,172,766.27	
合计	84,726,500.00			433,359,714.9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3,104,143.42	917,493,268.46	931,398,081.17	745,626,768.05
其他业务	790,056.32	76,849.57	633,701.66	259,913.24
合计	1,133,894,199.74	917,570,118.03	932,031,782.83	745,886,681.29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639,822.73	97,552,50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0,350.16	1,350,000.00
合计	85,330,172.89	98,902,508.46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61,130.8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1,599.59	稳岗补贴 1,551,592.23 元，其余为递延收益摊销及转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1,72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781,009.85	

项目	金额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2,976,75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008.18	
合计	11,665,242.6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	0.30	0.3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企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2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徐德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7-20
 工作单位: 后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5130277307205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6101007628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本证书仅限持证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仅限于新入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或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出示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转入 中瑞岳华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2-2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 51011319781226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5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日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